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 內刊登。

業績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之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2,986	127,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5	1,641
採購及生產成本		(82,781)	(90,308)
員工成本		(28,219)	(34,337)
折舊及攤銷		(14,844)	(5,650)
其他費用		(23,047)	(21,80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00	(1,78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	(55,834)	(62,134)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226	(3,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8	-
融資成本	4	(2,384)	(2,5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10)	(322)
除稅前虧損		(61,904)	(92,346)
所得稅抵免	6	4,086	2,471
年內虧損	5	(57,818)	(89,87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9	(1,03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1,50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10	(6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2,792	(1,6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5,026)	(91,54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443)	(56,903)
非控股權益		<u>(24,375)</u>	<u>(32,972)</u>
		<u>(57,818)</u>	<u>(89,875)</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73)	(57,919)
非控股權益		<u>(23,953)</u>	<u>(33,624)</u>
		<u>(55,026)</u>	<u>(91,54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1.97)</u>	<u>(3.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9,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978	49,785
商譽	14	-	510
其他無形資產	8	244,162	316,157
聯營公司權益		6,717	6,617
預付租賃款項		7,019	7,192
按金		25,608	21,461
土地復修成本		6,158	6,946
		<u>360,642</u>	<u>428,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45,157	40,752
預付租賃款項		185	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601	38,173
持有作買賣投資		-	4,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37	33,707
		<u>114,980</u>	<u>117,0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523	34,320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700	700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0,557	42,244
銀行借貸	11	9,192	9,786
承兌票據	12	11,169	23,560
即期稅項負債		2,368	2,524
		<u>65,509</u>	<u>113,134</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71</u>	<u>3,8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0,113</u>	<u>432,144</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2	29,904	39,879
土地復修撥備		9,866	9,849
遞延稅項負債	13	33,782	41,824
		<u>73,552</u>	<u>91,552</u>
資產淨值		<u>336,561</u>	<u>340,5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6,049	773,715
儲備		<u>(720,008)</u>	<u>(687,6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041	86,018
非控股權益		<u>250,520</u>	<u>254,574</u>
總權益		<u>336,561</u>	<u>340,592</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9,013	685,806	4,161	2,527	9,581	(647,864)	133,224	294,090	427,314
年內虧損	-	-	-	-	-	(56,903)	(56,903)	(32,972)	(89,8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613)	(403)	-	(1,016)	(652)	(1,6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13)	(403)	(56,903)	(57,919)	(33,624)	(91,54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3,372	-	-	-	3,372	-	3,37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215	6,733	(1,555)	-	-	-	7,393	-	7,393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1,307	1,307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52)	-	-	-	-	(52)	-	(52)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218)	-	-	218	-	-	-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7,199)	(7,199)
轉撥至股本	692,487	(692,487)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73,715	-	5,760	1,914	9,178	(704,549)	86,018	254,574	340,592
年內虧損	-	-	-	-	-	(33,443)	(33,443)	(24,375)	(57,81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698	1,672	-	2,370	422	2,7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98	1,672	(33,443)	(31,073)	(23,953)	(55,02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467	-	(1,238)	-	-	-	2,229	-	2,229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29,246	-	-	-	-	-	29,246	-	29,246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379)	-	-	-	-	-	(379)	-	(379)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412)	-	-	41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1,751	21,75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852)	(1,8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806,049</u>	<u>-</u>	<u>4,110</u>	<u>2,612</u>	<u>10,850</u>	<u>(737,580)</u>	<u>86,041</u>	<u>250,520</u>	<u>336,5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電腦軟硬件銷售。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不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呈報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通過資金投資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修訂本)(續)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進行評估之標準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性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評估是否具有根據修訂本所載之準則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並作出總結，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作額外披露。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新與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新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新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新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徵費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解決何時確認政府所徵費用之負債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責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認識別)。該詮釋為不同之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已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限例外情況，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規定，並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之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之審閱完成前要提供合理之估算為不切實際。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列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本澄清了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並無移除對沒有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並無貼現之方式(如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就重估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移除視為存在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就服務所產生之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款項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而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將具體指引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涉及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當終止入賬為持作分銷。該等修訂本將以前瞻方式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遭轉移資產(就有關遭轉移資產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就所有中期期間而言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離職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本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增加。該等修訂本從首次應用修訂本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開始時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相同之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至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現時基於兩個營運分部,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電腦軟硬件業務」);及(i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電腦軟硬件業務	17,727	33,520
採礦業務	<u>125,259</u>	<u>94,461</u>
	<u>142,986</u>	<u>127,981</u>
分部業績		
電腦軟硬件業務	(17,551)	(31,930)
採礦業務	<u>(41,779)</u>	<u>(51,037)</u>
	(59,330)	(82,967)
利息收入	943	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2	1,426
未分配公司費用	(2,409)	(3,28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00	(1,782)
持有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26	(3,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8	-
融資成本	(2,384)	(2,5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10)</u>	<u>(322)</u>
除稅前虧損	<u>(61,904)</u>	<u>(92,346)</u>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於本年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並未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持有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電腦軟硬件業務	31,558	23,161
採礦業務	<u>384,505</u>	<u>456,203</u>
分部資產總值	416,063	479,364
未分配	<u>59,559</u>	<u>65,914</u>
綜合資產	<u><u>475,622</u></u>	<u><u>545,278</u></u>
分部負債		
電腦軟硬件業務	5,176	10,954
採礦業務	<u>83,620</u>	<u>120,507</u>
分部負債總額	88,796	131,461
未分配	<u>50,265</u>	<u>73,225</u>
綜合負債	<u><u>139,061</u></u>	<u><u>204,686</u></u>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貸款、持有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電腦軟硬件業務	1,106	1,602
採礦業務	6,780	22,723
	<u>7,886</u>	<u>24,325</u>
折舊及攤銷		
電腦軟硬件業務	1,083	816
採礦業務	13,761	4,834
	<u>14,844</u>	<u>5,650</u>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電腦軟硬件業務	1,137	1,578
	<u>1,137</u>	<u>1,578</u>
滯銷存貨撥備		
電腦軟硬件業務	408	2,130
採礦業務	5,126	-
	<u>5,534</u>	<u>2,130</u>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採礦業務	55,834	62,134
	<u>55,834</u>	<u>62,134</u>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土地復修成本，其中包括透過業務合併自收購取得之資產。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腦硬件	6,770	7,315
電腦軟件	2,062	1,812
軟件開發	8,877	19,414
電子商貿服務	18	4,979
金條	94,557	94,461
鎳銅礦石	30,702	-
	<u>142,986</u>	<u>127,98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外部客戶營運所在地劃分之收入以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香港	6,105	5,814
中國	<u>136,881</u>	<u>122,167</u>
	<u>142,986</u>	<u>127,981</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1,233	20,633
中國	<u>313,801</u>	<u>386,174</u>
	<u>335,034</u>	<u>406,807</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66,379	23,952
客戶B ²	28,388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14,396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不適用 ³	70,236
客戶E ¹	不適用 ³	<u>17,173</u>

¹ 來自電腦軟硬件業務之收入

²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入

³ 該相關收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14	191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	<u>2,170</u>	<u>2,313</u>
借貸成本總額	<u>2,384</u>	<u>2,504</u>

5.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7,107	7,57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3	2,618
其他員工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2,275
其他員工成本	19,349	21,865
	<u>28,219</u>	<u>34,337</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113	3,155
攤銷項目：		
- 預付租賃款項	186	186
- 土地復修成本	801	799
- 其他無形資產	10,744	1,510
	<u>14,844</u>	<u>5,65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80	950
- 非核數服務	359	3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1,596	83,8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	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137	1,57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5,834	62,13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058	2,496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其他開支)	5,534	2,130
外匯收益淨額	(56)	(216)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84)	(328)
利息收入	(943)	(215)
	<u>115</u>	<u>113</u>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
減：本年度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115	113
	<u>115</u>	<u>113</u>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27	6,535
遞延稅項(附註13)	<u>(8,113)</u>	<u>(9,006)</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4,086)</u>	<u>(2,471)</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3,443,000 港元</u>	<u>56,903,000 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3,394,133</u>	<u>1,600,357,80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其他無形資產

	採擴權 千港元	勘探權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8,918	248,628	387,546
匯兌差額之影響	(322)	(576)	(898)
增添	10,914	5,825	16,7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9,510	253,877	403,387
匯兌差額之影響	252	432	684
增添	-	85	85
轉撥至採礦權	223,446	(254,394)	(30,9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3,208	-	373,2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642	-	23,642
匯兌差額之影響	(56)	-	(56)
本年度撥備	1,510	-	1,5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238	30,896	62,1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334	30,896	87,230
匯兌差額之影響	95	52	147
本年度撥備	16,783	-	16,783
於轉撥至採礦權時對銷	-	(30,948)	(30,9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834	-	55,8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9,046	-	129,0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4,162	-	244,1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176	222,981	316,157

本年度之採礦權有效攤銷率約4% (二零一四年：1%)。

攤銷成本約10,7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0,000港元)已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之損益及其中之6,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成本中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黃金及鐵之市價下跌導致一間位於中國新疆從事黃金、鐵及鎳銅開採及加工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減少，故本集團展開審閱本集團有關礦場之可收回金額。

黃金開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礦之可回收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黃金開採之特定風險之折現率9%(二零一四年：8%)釐定。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或流出估計有關，包括產量、開採成本及黃金價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發現黃金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審閱結果導致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約為18,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238,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鐵開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價已進一步下降約46%至每噸60美元。管理層認為，於該情況下，該鐵礦並無資源可供經濟生產，並釐定全面減值。回顧導致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確認約為37,6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鎳銅開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鎳銅礦之可回收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特定風險之折現率8%釐定。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或流出估計有關，包括產量、開採成本及鎳價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發現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審閱結果導致確認勘探權及資產減值虧損約為30,896,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53	12,815
呆賬撥備	(1,790)	(1,57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補貼	6,663	11,237
預付款項	6,552	18,585
按金	27,939	23,643
其他應收款項	3,055	6,169
	44,209	59,634
減：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25,608)	(21,461)
	<u>18,601</u>	<u>38,173</u>

本集團之長期按金指存於若干指定銀行賬戶之土地復修以及恢復環境保證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受到限制，並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一間關聯公司欠款約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持有26.7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欠款餘額為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另外，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免息款項及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計息貸款，分別為431,000港元及1,3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000港元及1,358,000港元)。貸款乃按中國之銀行所提供類似到期日貸款之最佳貸款利率計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88	1,015
31日至60日	710	4,629
61日至90日	-	9
超過90日	1,665	5,584
	<u>6,663</u>	<u>11,237</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25	11,616
已收客戶按金	1,841	1,961
其他應付款項	17,057	20,743
	<u>21,523</u>	<u>34,320</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81	7,491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1,144	4,125
	<u>2,625</u>	<u>11,616</u>

1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9,192</u>	<u>9,786</u>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607	593
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一年但包含應要求償還之條款(列於流動負債)	<u>8,585</u>	<u>9,193</u>
	<u>9,192</u>	<u>9,786</u>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或固定資產之按揭取得及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3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為2.25厘。

12.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一張承兌票據予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 股本權益之部分購買代價，該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63,000,000 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於發行日期各週年應付，並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51%作抵押。

根據承兌票據條款，第一期本金金額 10,000,000 港元(「第一期還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與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延長第一期還款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而根據承兌票據條款逾期的第一期還款利息繼續以年利率7厘累計，直至本集團悉數支付第一期還款為止。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效力。

根據承兌票據條款以及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本金金額之首期和第二期還款合共 20,000,000 港元(「首期及第二期還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到期。由於清還未償還本金金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與本集團相互協定將首期及第二期還款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承兌票據條款，逾期還款期數將繼續以年利率7厘計息，直至本集團悉數支付上述還款期數為止。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均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首期及第二期還款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累計違約利息約 901,000 港元(每年年息7%)。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主要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業務合併所產 生之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34	49,613	50,94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	(114)	(117)
扣除 / (計入) 損益	276	(9,282)	(9,0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07	40,217	41,82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	68	71
扣除 / (計入) 損益	1,016	(9,129)	(8,1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26	31,156	33,78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繳付預扣款。本集團已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約229,000港元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持有投資物業之目的是通過出售實現其絕大部分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出售其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不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4,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錄得虧損的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除約39,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00,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外，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之結餘	7,244	6,734
就本年度進行業務合併確認的額外金額	-	510
終止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10)	-
	<u>6,734</u>	<u>7,24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之結餘	6,734	6,734
年內確認之撇銷／減值	-	-
	<u>6,734</u>	<u>6,734</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510</u>

15.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軟硬件業務

概覽

軟件業務主要包括為中國客戶提供軟件產品及／或服務加上電腦相關硬件買賣。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軟件業務項下之軟件服務佔主要收益收入大約一半，其餘均來自電腦相關硬件銷售連同電腦服務掌控更高之毛利率。

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自天津港項目組合所收取之累計收益約達致約4,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0,000港元)。

自文管辦項目所組合所收取之累計收益達致約1,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000港元)。

自美的所收取之收益作為每部商用台式電腦之牌費，因此依賴商用台式電腦之銷售，並可能造成並非控制範圍內之其他影響，例如市場、競爭對手及政府政策。自上文所述之客戶所收取之收益達致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8,000港元)。

儘管自上述項目所收取之收入較上年度增加，年度所呈報業務分部虧損為17,6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考慮重組電腦軟硬件業務(如藉出售未如理想之分部)，旨在整合其業務並改善其表現。

採礦業務

概覽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場，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加工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條及鎳銅礦石為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

營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黃金銷售營業額約為9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500,000港元)，以及鎳銅礦石銷售營業額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銷量增加約2%至300千克，而平均黃金市價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盎司1,248美元，跌幅約6%。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黃金銷售營業額並無錄得重大差異。

鎳銅礦石銷售營業額為30,7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底白石泉鎳銅礦開始試產提取8,658噸鎳銅礦石。

最新儲量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儲量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金礦	資源類別	噸 (噸*1,000)	平均品位 (克/噸)
紅山南	控制	62	3.74
	推斷	26	3.77

鎳銅礦	資源類別	噸 (噸*1,000)	平均品位 (鎳百分比) (銅百分比)
白石泉	探明	1,290	1.43 0.88
	控制	3,447	0.59 0.35
	推斷	813	0.60 0.36

附註：

- (1) 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按照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標準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計算。計算該等資源及儲量估計所用之假設詳情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所披露。
- (2) 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之變動乃基於自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以來所進行之生產及勘探工作，此原因已獲本集團之內部專家確定。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黑石梁金礦	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作業 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於已開發竭盡。於年內，已將開採之礦石全部加工。		
紅山南金礦	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勘探	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開發	礦石開採量： 24,361 噸
突出山鐵礦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作業		
白石泉鎳銅礦	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勘探	完成約 90 米礦井建設工程及約 448 米礦道建設工程	於開發時礦石開採量：16,328 噸
哈密南黃金項目	完成約 350 米勘探巷道及約 108 米勘探礦井之工程	完成約 1,180 米地下巷道及約 1,010 米礦井之工程	於勘探及開發時礦石開採量：13,030 噸

黑石梁金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5,000 噸庫存均已加工，本集團認為黑石梁金礦已開發竭盡。

紅山南金礦

紅山南金礦於二零一三年暫停生產，以進行地下開發。開採作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恢復，而開採量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逐步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礦石總數合共 24,361 噸。

突出山鐵礦

鐵價由二零一二年持續下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始，鐵價進一步下降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至每噸60美元，跌幅為46%。管理層認為，於此情況下，該鐵礦並無資源適合經濟生產。管理層正積極物色該鐵礦之有潛力之買家。突出山鐵礦之賬面值已於本年度全面減值。

白石泉鎳銅礦

白石泉鎳銅礦之開發已完竣，而於自二零一四年已進行試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採16,328噸鎳銅礦石，而8,658噸於年內已粉碎並出售。來自鎳銅礦之銷售所得之營業額合共約30,700,000港元。本集團將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末之前租用或興建浮選廠，使鎳銅礦投入全面商業生產。

哈密南黃金項目

包括位於哈密南部之黃金物業，現正處於開採階段。本公司已完成約350米勘探巷道及約108米勘探礦井之工程。若干基建項目已經完成，而道路、電力及用水均已就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勘探及開發時哈密南黃金項目開採之礦石約13,030噸。並無發見潛在儲備，然而，本集團繼續勘探工程。

加工作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礦場採挖之黃金礦石約為37,391噸及加工廠所加工之礦石約為54,739噸。儘管採挖出之黃金礦石上升約18%，加工之黃金量卻較去年減少約18%。黃金加工量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早期用於黃金加工作業之若干資源被指定用作開發鎳銅礦。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約93,664,000港元，詳情如下：

	黑石梁金礦 千港元	紅山南金礦 千港元	白石泉鎳銅礦 千港元	哈密南 黃金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	-	2,675	2,675
其他	-	-	-	822	822
小計	-	-	-	3,497	3,497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等之 開發作業)					
添置無形資產；物業、機器 及設備	-	180	5,966	7	6,153
興建隧道及道路以及分包費用	-	-	6,627	13,499	20,126
員工成本	-	-	-	552	552
其他	-	-	210	2,580	2,790
小計	-	180	12,803	16,638	29,621
資本開支總額	-	180	12,803	20,135	33,118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728	571	-	1,299
消耗品	-	51	182	-	233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989	1,175	-	2,164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 府費用	84	85	34	-	203
其他	393	508	475	-	1,376
分包費用	4,460	16,429	569	-	21,458
運輸	1,269	2,046	-	-	3,315
折舊及攤銷	-	14,460	4,272	-	18,732
營運開支總額	6,206	35,296	7,278	-	48,780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6,206	35,476	20,081	20,135	81,898

	黑石梁金礦 千港元	紅山南金礦 千港元	白石泉鎳銅礦 千港元	哈密南 黃金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3. 加工開支					
員工成本					4,322
消耗品					3,820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1,855
折舊及攤銷					1,077
運輸					362
其他					330
加工開支總額					<u>11,766</u>
開支總額					<u><u>93,664</u></u>

基建項目、分包安排及購置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所有新合約及承諾均與基建項目有關，概述如下：

	基建項目 千港元	分包安排 千港元	購置設備及 消耗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白石泉鎳銅礦	1,287	5,723	906	7,916
加工廠	-	-	358	358
總計	<u>1,287</u>	<u>5,723</u>	<u>1,264</u>	<u>8,274</u>

採礦權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撇銷突出山鐵礦之帳面值約37,600,000港元及紅山南金礦之帳面值約18,200,000港元。作出採礦權撇銷乃基於黃金及鐵市場並不利好，而董事預期於短期內不會好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黑石梁金礦、紅山南金礦及白石泉鎳銅礦分別作出採礦權減值約4,8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及30,900,000港元。作出採礦權減值乃基於全球經濟放緩而預計相關產品之金屬價格及利潤率下跌，導致該等金屬之未來前景欠佳所致。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Starmax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6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採礦業務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償還3,000,000港元後，未償還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每週年分六期等額攤還。根據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間之共同協議，承兌票據首期及第二期本金額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到期之還款期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承兌票據條款，逾期還款期數將繼續以年利率7厘計息，直至本集團悉數支付上述還款期數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償還20,000,000港元之首期及第二期款項連同應計逾期利息約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第三期款項連同應計逾期利息約1,200,000港元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金市價為每盎司1,187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價下跌約7.6%。倘於二零一四年黃金市價之走勢持續，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之溢利將遭受負面影響。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會採取必要措施，以配合金價持續下跌之趨勢，包括調整來年之生產目標。

就鎳市場而言，鎳於二零一四年以高於每噸14,000美元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每噸14,875美元收市。然後價格回落約16%，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每噸12,500美元。儘管鎳價已較二零一四年下降，本集團發現白石泉鎳銅礦若干礦體之金屬含量品位比先前於地下開發期間之預計較高。於開發期間進一步確定此預計，白石泉鎳銅礦提取之礦石品位符合檢測。管理層看好，銷售白石泉鎳銅礦主要出產之鎳礦石將成為下個財政年度採礦業務之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面對市況波動，管理層將適時調整其營運策略本集團，以減輕金屬市價下跌對本集團所造成之負面影響。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 142,98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27,981,000 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上升 1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33,443,000 港元，而去年財政年度則約為 56,903,000 港元。

就電腦軟硬件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 17,72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3,520,000 港元)及 17,55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1,930,000 港元)，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47.1% 及 45.0%。於回顧年內，採礦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分部溢利分別約為 125,25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4,461,000 港元)及 41,77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為 51,037,000 港元)，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32.6% 及 18.1%。

本集團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減值約 62,100,000 港元，而本年度有關減值約為 55,8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51,037,000 港元及 49,47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707,000 港元及 3,876,000 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 13% 及 85% 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 及 6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 1.7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3)。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集資活動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 50,26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225,000 港元)，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及以實際利率法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承兌票據。於本報告日期，承兌票據須連同應計利息(按補充協議之修訂)分期償還，即一年內應償還約 11,207,000 港元，二至五年內應償還約 31,802,000 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之資本結構，而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夠履行其承諾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8.4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13%），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50,2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22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6,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018,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之1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1%）已抵押予票據持有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之保證。

此外，本集團亦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賬面值分別約為110,000港元及19,69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信貸及貸款融資之擔保。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手頭訂單。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並無重大出售或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電腦軟硬件業務；及(ii)採礦業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電腦軟硬件業務及採礦業務之收入分別佔12.4%（二零一四年：26.2%）及87.6%（二零一四年：73.8%）。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短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且於回顧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66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的情況下因應個別僱員的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現時同樣由鄭健群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同時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作出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將隨本公司年報派發。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廖昫先生、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劉潤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啟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